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信用管理办法（试行）（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9〕26号）有关规定，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依法依规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了法制审核，现提出法制审核意见如下：

一、法律和政策依据

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规政策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结合石嘴山市国家医保基金信用体系建设试点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为推进我区以地级市为单位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信息采集、信用评定、信用发布应用、信用修复“全闭环”的制度框架体系，打造全流程、全方位的医保基金监管“宁夏模式”，切实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保障医疗保障基金安全，促进医疗保障事业可持续发展，在总结提炼石嘴山试点经验的基础

上，结合我区实际，起草了我区《管理办法（试行）（送审稿）》，并进行了细化和完善创新，突出操作性，确保有效推动信用管理工作各项要求落地见效。

二、审查事项

（一）制定主体和权限：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18〕102号），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及相关职能处室职责规定：组织编制医疗保障基金等预决算草案。编制医疗保障专项资金预算，提出安排意见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全区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据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及职能处室有权起草制定《暂行规定》，依法行使管理法定职责。

（二）制定程序：经审查：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相关规定，起草规范性文件应通过多种方式听取社会公众意见，涉及其他部门的职责应征求其他部门的意见。《管理办法》在制定过程中采取了实地调研、内部征求意见、征求其他相关机关的意见以及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稿等方式，制定程序合法合规。其中，《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于8月12日向局各处（室）、中心进行征求意见，同时在局官方网站进行公开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第一时间与石嘴山市医保局召开专题研讨会，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并多次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进行沟通

协商，反复征求意见建议。9月23日以书面形式向各市、县（区）医疗保障局，宁东基地社保中心和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共38家单位进行了征求意见，各单位共书面反馈意见37条，经过对这些意见建议的认真梳理、逐条分析，采纳26条，吸收采纳4条，未采纳7条。10月14日，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反馈了法律意见书，10月15日，办公室予以合法性审核。

（三）决策内容：《管理办法》包括总则、信用信息采信、信用评定、信用信息发布与应用、信用修复、监督管理、附则及附件等部分，以规范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所涉信用主体的行为，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和管理机制，保障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经审查，具有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总体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也不存在与上位规范性文件冲突的情形。

三、审查意见

办公室审核认为，《暂行规定》符合法律和政策规定，制定主体、权限、程序、主要内容和形式合法。《管理办法》具有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总体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也不存在与上位规范性文件冲突的情形，部分内容建议进行适当修订。建议承办处室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制定机关的行政首长签署

公布；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部门首长共同签署公布，使用主办机关文号。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同时，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将规范性文件报送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行政部门备案。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3日

